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基于此，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自查情况，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毛健、董茂云、王德宏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毛健、董茂云、王德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要求，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在重大业务往来等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